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

異議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許文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債務人 李紫晏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申報、補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應於申報、補報期間內向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；未選任管理人者，應向法院為之。有擔保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消債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為異議人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元之動產抵押權，以擔保異議人之債權，業經本院列入民國113年10月22日編造之債權表有擔保及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欄位。惟上開自用小客車已無殘值，且異議人尚有897,036元抵押債權未據清償，就此餘額應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，爰對上開債權表提出異議云云。
- 三、按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，異議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

01 權，不得依該規定提出異議。又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
02 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，自113年6月2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
03 程序，其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已於同年8月1日屆滿，異議人
04 遲至同年11月1日始陳報預估之拍賣後不足清償金額，顯已
05 逾期，則此部分債權自不得再依清算程序行使權利，亦非本
06 院漏未記載於債權表而得更正。依上所述，本件異議，為無
07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